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月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总部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目 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2
1.1.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2
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 版）（成文日期:2023-7-7）	7
2.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政策	7
2.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2 号）	7
3.2023 年度消费税政策	13
3.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13
4.2023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14
4.1.海关总署关于公布香港 CEPA 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14
4.2.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海关通关须知》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73 号）	14
4.3.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75 号）	22
4.4.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国—哥斯达黎加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74 号）	24

5.2023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25
5.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25
5.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27
5.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99 号）	32
5.4.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成文日期:2023-6-30）	37
5.5.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成文日期:2023-6-30）	37
5.6.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3〕645 号）	39
5.7.《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71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六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43
5.8.市场监管总局等 18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2〕95 号）	44
5.9.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 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3〕9 号）	52
5.10.关于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3〕77 号）	58
5.1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 号）	65
5.12.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	

知（国市监竞协发〔2023〕53 号）	67
5.13.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2 号）	71
6.2023 年度财会法规政策	85
6.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金规〔2023〕1 号）	85
6.2.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0 号）	92
主要服务范围：	95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97
深圳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hjcr@hjcr88.com 微信：13554998871	97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0755-85232622 QQ：1169122328	97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 000 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5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20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 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 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2023 年第 06 期财税政策汇编

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1.1.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为更好地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3 年 6 月 21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时间：2023-06-2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更好地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结合全面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制发了《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在 2021 年以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2021 年，经国务院同意，我局制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允许企业在 2021 年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2022 年，为进一步稳定政策预期，我局制发了《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将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举措予以制度化、长期化。

允许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实施两年来，运行情况良好，将企业享受优惠的时点提前了 3-8 个月，使企业尽早享受到政策红利，缓解了资金的压力。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调研中，有企业反映目前仅能在 10 月预缴申报期、次年汇算清缴期两个时点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建议增加允许申报享受的时点，使企业进一步提前享受到政策红利。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要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的要求，我们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起草了《公告》，允许企业在 7 月份预缴申报时就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即在原有 10 月份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两个享受时点的基础上，再新增一个享受时点，将企业享受优惠的时点再提前三个月。

二、《公告》的主要变化是什么？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等规定，企业可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及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公告》在上述两个时点的基础上，新增一个享受时点，对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允许企业就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三、企业在 7 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以后还可以享受吗？

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四、与 10 号公告相比，企业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管理要求有什么变化？

《公告》明确的企业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管理要求，与 10 号公告的要求保持一致，没有变化，具体为：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即问即答

时间：2023-06-25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1.我们关注到总局最近发布了新文件，明确 7 月份预缴申报时可享受加计扣除的政策。相比以前规定，这个新公告有什么变化？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

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等规定，企业可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及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公告》）在上述两个时点的基础上，新增一个享受时点，对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允许其就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2.我公司是一家小型企业，在 7 月份预缴申报时不打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后还可以享受吗？

答：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3.与原来的规定相比，企业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管理要求有什么变化？

答：《公告》明确的企业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管理要求，与 10 号公告的要求保持一致，没有变化，具体为：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4.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需设置辅助账，请问辅助账有什么格式要求吗？

答：为帮助纳税人对辅助账有清晰认识，我局先后发布了两版辅助账供企业参照：一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发布的 2015 版辅助账。二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发布的 2021 版辅助账。

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既可以选择适用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选择适用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5.我公司是一家小型企业，研发费用金额较小，可以在预缴时不享受，在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对 7 月份、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6.我单位打算在 7 月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应该如何填报申报表？

答：纳税人如选择纸质申报表进行预缴申报，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7 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写相关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纳税人如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预缴申报，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名称，再填报优惠金额。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下拉菜单中优惠事项较多，请在税务总局官网“纳税服务”栏目查阅《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对照选择正确的优惠事项，以准确享受优惠政策。

7.按文件规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要填写并留存备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在哪可以找到这张表呢？

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中的一张附表。企业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上查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 27 号），附件中包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8.这次发布的《公告》里说的“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具体是指什么要求？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对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包括以下几项要求：一是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二是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

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三是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四是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9.我公司今年第一次发生研发费用，我们想问一下，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什么手续？

答：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即可，无需到税务机关办理手续。

10.假设我单位上半年发生了 100 万元的研发费用，其中 60 万元能够准确核算归集，另外 40 万元还无法准确核算归集，7 月份预缴时还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7 月份预缴时，你单位可就已经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的 60 万元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剩余的 40 万元，如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则可以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 版）（成文日期:2023-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 版）](#)

2.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政策

2.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2 号）

各银保监局，各人身保险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精算师协会：

为推动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惠及更多人民群众，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

有效降低医疗费用负担，丰富既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保险保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保险产品范围的通知》(财税〔2022〕21 号)，现就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身保险公司开发的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应当覆盖面广、保障性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保障需求，加强与健康管理的融合，按要求报送审批或者备案。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包括符合下列要求的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

(一)保险期间

医疗保险的保险期间或保证续保期间不低于 3 年，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的保险期间不低于 5 年。

(二)被保险人

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被保险人可以是投保人本人，也可以是其配偶、子女或父母。

(三)设计原则

1.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应当与基本医疗保险做好衔接，加大对合理医疗费用的保障力度。对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投保人为本人投保的，不得因既往病史拒保或者进行责任除外。可针对既往症人群设置不同的保障方案，进行公平合理定价。治疗特定疾病的医疗费用保险，或者治疗特定疾病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和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不受此要求限制。

2.长期护理保险应当为不同年龄人群提供针对性的护理保障。鼓励开发针对既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产品。鼓励开发满足在职人群终身保障需求的产品。鼓励探索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和机构护理的支付方式。

3.疾病保险应当设置合理的保障责任范围和期限，有效提升产品保障能力。鼓励开发针对既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产品。

二、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为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投保人建立信息账户，生成

唯一的识别码，用于归集和记录投保人投保的所有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相关信息，支持投保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识别码与保险合同相互独立。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负责建设、运营、维护行业统一的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人身保险公司可开展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

(一)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30 亿元；

(二)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60%；

(三)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 100%；

(四)具备符合要求的业务管理系统，并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完成系统对接。

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健康保险公司，可以不受本条第一款限制。

四、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做好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宣传推广，加强宣传材料和销售行为管控，畅通销售渠道，提供便捷服务，让人民群众愿意买、买得到、买得对，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健康保障水平。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长期护理保险可参照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管理。

五、经营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的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保单中明确告知投保人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等内容；在公司官网“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子栏目中公示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产品名单，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含)前披露上一年度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整体和分产品的原保险保费收入，以及医疗保险业务整体和分产品的综合赔付率指标。

六、人身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含)前，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经营报告，经营报告作为年度产品总结报告的单独附件，内容应当包括：分险种和分产品的承保、理赔、回溯分析情况，存在的风险和问题，以及相关改进措施等。回溯分析应当重点关注实际赔付率、发生率和费用率等指标与精算假设的偏差。在日常经营中遇到重大风险和问题

时，应当及时处理并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医疗保险产品连续三年综合赔付率指标低于精算假设 80%的，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及时采取调整改进措施，切实降低后续经营实际与精算假设的偏差，设计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应当建立双向费率调整机制。医疗保险业务三年累计综合赔付率指标低于 65%的，除采取上述措施外，人身保险公司报送该类产品时，应当提交费率合理性说明材料，说明材料须由总经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日常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重点查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1.不实说明或夸大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及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2.以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名义销售不适用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 3.医疗保险未按要求承保既往症人群;
- 4.未按要求设计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 5.未按要求开展业务回溯分析;
- 6.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行为。

对于产品管理、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风险提示、监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组织作用，积极开展销售人员教育，加大对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跟踪研究和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理解和认识。

中国精算师协会应当发挥专业优势，加大对行业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设计、经验分析等方面的研究力度，加强动态跟踪，为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九、金融监管总局将根据国家医疗卫生政策变化、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经营实践和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求等情况，商有关部门后及时评估调整产品范围和有关要求。

十、本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82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和示范条款的通知》(保监发〔2015〕118 号)、《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厅发〔2016〕1 号)同时废止。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应于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停止新业务销售，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做好有效保单的后续缴费、理赔等客户服务工作，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附：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 2.《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答记者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推动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惠及更多人民群众，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有效降低医疗费用负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将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扩大至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主要险种，增加了产品保障内容，提高了灵活性。针对既往症等人群保障不足的现状，要求将其纳入医疗保险承保范围，开发保障额度更高、责任更丰富的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产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将建立投保人信息账户，为税收抵扣提供便利。《通知》还要求人身保险公司进一步畅

通销售渠道，提供便捷服务，做好信息披露，让人民群众愿意买、买得到、买的对。

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持续推动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规范发展，引导人身保险行业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更好的满足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附 2:

《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答记者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通知》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于 2015 年 5 月开始试点，2017 年 7 月推广至全国。购买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限额 2400 元/年(200 元/月)。经过多年实践，政策效果初步显现。为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经过充分调研并商有关部门，决定扩大适用保险产品范围。

二、请介绍一下《通知》的主要内容？

答：一是将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扩大到商业健康保险的主要险种，包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让人民群众有更多选择。不再设计标准化条款，充分考虑消费者需求，增加产品保障内容，提高灵活性，仅对既往症人群设置承保要求，其他产品设计内容均交给市场主体。同时强化事后回溯分析，确保定价合理、经营可持续。

二是针对目前既往症人群保障不足的现状，要求将其纳入医疗保险承保范围，允许人身保险公司针对既往症人群设置不同的保障方案，结合自身经营能力和市场需要开发保障额度更高、责任更丰富的产品。鼓励开发针对既往症和老年人等特定人群的长期护理保险、疾病保险产品。

三是扩大产品被保险人群体，投保人可为本人投保，也可为其配偶、子女和父母投保。

四是对人身保险公司所有者权益、偿付能力充足率等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经营主体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五是通过行业统一的商业健康险信息平台为投保人建立信息账户，记录其投保的所有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信息，方便消费者即使购买不同公司的产品，亦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税收抵扣。

三、《通知》印发后，还有哪些工作安排？

答：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做好贯彻落实，指导人身保险公司抓紧推出相关产品。二是督促人身保险公司提高专业能力，加大人才队伍、信息系统建设等资源投入，确保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健康发展。三是强化监管，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3.2023 年度消费税政策

3.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为促进成品油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67 号），现将符合《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规定的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对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

二、对石油醚、粗白油、轻质白油、部分工业白油（5 号、7 号、10 号、15 号、22 号、32 号、46 号）按照溶剂油征收消费税。

三、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四、对航天煤油参照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公告所列油品，在公告发布前已经发生的事项，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4.2023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4.1.海关总署关于公布香港 CEPA 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为促进内地与香港经贸往来，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有关规定，现将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39 号附件 1 中《协调制度》编码 0902.30 的原产地标准修订为“(1)从茶叶加工。主要制作工序为发酵、揉捻、干燥、调和;或(2)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或按累加法计算 30%”。经修订的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香港 CEPA 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香港 CEPA 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告.pdf](#)

海关总署

2023 年 6 月 9 日

4.2.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海关通关须知》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73 号)

为支持杭州举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海关总署研究制定了《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海关通关须知》(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海关通关须知

海关总署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海关通关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将为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以下简称“杭州亚运会”)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杭州亚运会及测试赛相关进出境物资和人员实施监管。

一、信息备案

杭州海关为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 年第 4 届亚残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杭州亚组委”)办理临时备案登记有关手续。为便于杭州亚运会物资、人员抵达口岸后快速通关,杭州亚组委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提前向海关提供杭州亚运会进出境人员、物资等相关信息。

二、暂时进境物资税款担保

对杭州亚运会暂时进境物资,由杭州亚组委向杭州海关提供海关依法认可的担保形式(保证金、银行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办理税款担保。境外代表团或报关代理企业持杭州亚组委出具《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进境物资证明函》(以下简称《证明函》,附 1)和《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进境物资清单》(以下简称《物资清单》,附 2)办理通关手续,可免于逐票向海关提交税款担保。

三、进境前备案和审批

(一)进境食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应当提前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二)进境需要检疫审批的动植物及产品、特殊物品(附 3),进口商或其代理人需提前到海关办理审批手续。

(三)以随身携带方式进境的境外代表团自用的食品、特殊物品及动植物产品进境，需提前向杭州亚组委提供《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代表团进境自用物资清单》(以下简称《自用清单》，附 4)、《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代表团物资自用证明》(以下简称《自用证明》，附 5)、《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代表团自用物资安全卫生责任自负声明》(以下简称《卫生责任自负声明》，附 6)，由杭州亚组委出具《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代表团自用物资担保函》(以下简称《自用物资担保函》，附 7)。其中需要检疫审批的，境外代表团需提前向杭州亚组委提供产地证明和有效的检疫证书，杭州亚组委需提前到海关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四)进境物资应当符合《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检验检疫限制清单》(附 8)和《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检验检疫禁止清单》(附 9)要求。

四、进境物资通关

(一)暂时进境物资。

杭州亚运会暂时进境物资可采用通关一体化模式，由杭州亚组委或其委托的报关代理企业在杭州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由口岸海关实施验放。其他贸易方式进境的杭州亚运会物资，境外代表团或报关代理企业按照现行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杭州亚运会以货运渠道暂时进境的体育器材、比赛用品、技术设备、医疗设备、安保设备、通讯设备、电视转播和新闻报道设备等，在进出境时应当向海关申报，凭杭州亚组委出具的《证明函》和《物资清单》办理通关手续。

对用于杭州亚运会比赛、训练等所必需的体育用品，可以使用 ATA 单证册办理暂时进境海关手续，由进境地海关进行审核并签注，复运出境期限与单证册有效期相同。

对于进境的样品、礼品、暂时进出境货物及其他非贸易性物品，如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另行规定的，可免于检验。

(二)免税进境物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及海关总署相关规定,对杭州亚组委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亚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在免税商品范围及数量确定前已运抵口岸的比赛用消耗品,杭州亚组委可凭其出具的《证明函》《物资清单》及税款担保先予放行;待享受免税政策比赛用消耗品范围、数量清单印发后,按规定办理征免税及担保核销手续。

其他免税进境物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租赁物资。

以租赁方式进境的亚运会物资,海关按照一般租赁进口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四)依法需特别批准的进境物资。

依法需特别批准的进境物资,海关验核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通关手续。

1. 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

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境应当遵循中国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验核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件办理通关手续。

2. 药品。

药品进境应当遵循中国有关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验核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件办理通关手续。由境外代表团随身携带的药品应当直接用于杭州亚运会,且仅为自用;未用尽的部分在赛后应当及时复运出境。境外代表团通过托运入境的用于本团队使用的各类药品只能用于本团队使用;赛后所有未用尽的药品应当及时复运出境。

3. 比赛用枪支和弹药。

赛事所用进出境枪支和弹药应当遵循中国现行有关枪支弹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验核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件办理通关手续。

在运输过程中，应当按照枪、弹分离和枪、人分离的原则，遵守有关枪支和弹药运输的相关规定。赛后枪支和未用完的弹药应当复运出境。

4. 机电产品。

暂时进境的强制性认证产品无需实施入境验证，赛后境内留用或销售的，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入境验证。

旧机电产品入境请先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系统”平台查询相关产品的监管信息，暂时进境旧机电产品可免予目的地检验，且应当复运出境，不得在境内留用或销售。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时，应当遵循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验核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件办理通关手续。

5. 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器材。

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器材进境凭国家无线电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办理海关手续；转播设备及电视转播车辆进境凭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办理海关手续。

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进境应当遵循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验核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件办理通关手续。

7. 马匹及配套物资。

参赛马匹及配套物资的进出境应遵循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为此制定的专门政策。海关验核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许可文件，办理海关通关手续。

8. 其他。

其他杭州亚运会进境物资中属于依法需要特别批准的，应当遵循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有检验检疫监管要求的进境物资。

1. 进境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等。

(1)进境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实施推荐口岸进口、指定场地监管等管理制度。

(2)进境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动植物及其产品在口岸检疫后运抵指定场地,杭州海关实施检验及后续监管等工作。

(3)进境食品(含保健食品)、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符合杭州亚组委提出的杭州亚运会食品安全标准。杭州亚组委未提出有关要求的,应当符合中国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以随身携带方式进境的境外代表团自用食品、化妆品等。

(1)境外代表团自用食品、化妆品,在集中申报进境的前提下,进境口岸海关凭杭州亚组委提交的《自用清单》《自用证明》《卫生责任自负声明》《自用物资担保函》等办理海关手续。

(2)境外赞助商提供的专供代表团的食品、化妆品,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3. 其他有检验检疫监管要求的进境物资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进境物资监管

(一)暂时进境物资监管。

暂时进境物资应当在进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确需延期复运出境的,应当按规定向杭州海关办理延期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复运出境的暂时进境物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海关手续。暂时进境物资因不可抗力原因受损、灭失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海关验核杭州亚组委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暂时进境消耗物资,杭州亚组委应当收集拟消耗物资清单,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杭州海关,并明确拟使用方式和数量(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杭州海关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消耗物资数量和总值进行核定,在合理范围内的,按照相关规定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杭州海关派员对消耗物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后续实地监管,做好消耗明细记录及核销工作,并监督赛后未消耗部分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二)境外代表团自用及境外赞助商专供代表团的食品(含保健食品)、动植物产品、化妆品等监管。

杭州亚组委对进入亚运村(亚残运村)的境外代表团自用及境外赞助商专供代表团的食品(含保健食品)、动植物产品、化妆品等实施管理,保证仅限于该代表团使用。上述剩余物资在杭州海关的监督下退运或销毁,不得进入中国市场。

(三)杭州亚运会进境物资按规定接受查验、检疫等。

因特殊情况需在比赛场馆、亚运村(亚残运村)现场或主物流中心查验的物资,由杭州亚组委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可运至比赛场馆、亚运村(亚残运村)或主物流中心接受查验。比赛场馆、亚运村(亚残运村)或主物流中心应当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查验设施等。由实施查验作业的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四)杭州亚运会期间海关依法派员巡查实地监管。

杭州海关派驻监管人员,以现场巡查与视频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杭州亚运会物资实际使用情况实施现场监管。杭州亚组委以及境外代表团应当配合海关做好检验检疫、疫情监测、检疫处理等工作。

六、人员及个人物品

(一)人员。

接受入境卫生检疫的人员,应当如实进行健康申报,按规定出示传染病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其他有效证件,并配合做好健康申明卡核验、体温监测、医学巡查等卫生检疫工作。入境后在中国境内期间如出现身体不适,应当尽快就诊,并主动向医生说明旅行史,以便得到及时诊治。患有严重精神病、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外国人不得入境。其他海关卫生检疫工作,按现有政策执行。

(二)个人物品。

个人携带一般生活物品进境,应当遵循“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海关按规定予以免税放行(酒精饮料、烟草除外);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对于境外代表团随身携带进境的比赛器材、医疗器材等,按照杭州亚运会实际需要,在合理范围内的,现场海关凭杭州亚组委出具的《自用清单》《自用证明》《自用物资担保函》等材料,提供通关便利。杭

州亚组委需确保相关物资仅限于杭州亚运会使用且按期复运出境，并及时协助解决通关中遇到的问题。

个人物品应当符合《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 146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243 号修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4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要求。

个人携带自用且仅限于预防或者治疗疾病用的特殊物品(生物制品或者血液制品)入境时，应当按照《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令第 160 号公布，根据原质检总局令第 184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40 号、243 号修改)向海关出示医院的有关诊断证明及处方，允许携带量以处方或者说明书确定的一个疗程为限。对携带非自用特殊物品的，应当按照《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提供《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并接受海关检疫查验。

七、境外记者采访器材

经杭州亚组委身份注册，持有确认函的境外记者携带进境的采访器材，在进出境时应当向海关申报，海关验核《证明函》、器材清单及担保办理通关手续。

非注册境外记者携带进境的采访器材，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4 号、2009 年第 19 号、2009 年第 31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境外记者携带采访器材出境时，可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59 号规定，办理保证金异地返还事宜。

八、其他事项

(一)杭州亚组委推荐如下口岸作为杭州亚运会人员出入境口岸：

1. 官方出入境口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2. 推荐出入境口岸：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乌鲁木齐地窝堡国际机场；
3. 备用出入境口岸：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温州龙湾国际机场、义乌机场。

(二)杭州亚组委指定如下口岸作为杭州亚运会官方物资出入境口岸:

1. 空运口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2. 海运口岸: 宁波舟山港。

(三)在主要口岸设置杭州亚运会专用通道、专用窗口,为杭州亚运会出入境人员、物资办理海关手续提供便利。

(四)各赛事利益相关方携带或运输进境物资应当提前将清单提供给杭州亚组委或其指定的相关代理公司。

(五)对专供境外代表团自用的食品、化妆品等,免于加贴中文标签、标注中文标识。

(六)杭州亚运会进出境物资未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的,海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须知适用于杭州亚运会及其筹备期间(从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须知未列明事项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相关附件: 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海关通关须知.doc

4.3.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75 号)

为进一步规范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以下统称“两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05 号发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第 227 号、第 235 号、第 240 号、第 263 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33 号发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27 号、第 235 号、第 240 号、第 243 号、第 263 号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布局要求

为促进两仓有序建设、健康发展,由各直属海关对两仓进行科学布局、规划总量、控制增量、优化存

量，并对外发布。企业申请设立两仓的，应满足布局要求。

(一)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结合地方经济发展规划，从有利于实施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有利于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支持管理规范、资信良好、信息化系统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现代物流企业建设两仓。

(二)按需设立，统筹兼顾。

统筹兼顾两仓发展现状及未来增量需求，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协调发展、错位布局，确保功能定位合理，助推国际物流链延伸和迭代发展，带动国内物流产业转型升级。

(三)有序推进，动态管理。

海关建立科学规范的动态管理机制，鼓励企业合理设立和注销两仓，避免资源浪费和同质竞争;对两仓利用率较低的区域不支持新设仓库，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现有保税仓储资源。

二、规范运作

(一)除存储大宗商品、液体货物两仓外，两仓货物进出库应当向海关发送到货确认信息。仓库经营企业在两仓货物完成实际进出库 24 小时内，通过金关二期保税物流管理系统向海关报送到货确认核放单。超过 24 小时报送的，应主动向海关说明有关情况。海关认为有必要加强管理的，可要求存储大宗商品、液体货物的两仓经营企业按上述要求进行到货确认。

(二)保税仓库货物已经办结海关手续或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已经办结转进口手续的，收发货人应在办结相关手续之日起 20 日内提离仓库。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提离，延期后累计提离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三)两仓申请注销的，仓库经营企业应当办结货物进口征税、复运出境、退仓、出仓离境或销毁等出库手续，并办结核注清单、业务申报表、出入库单、担保等单证手续。

三、设置规范

对于新申请设立两仓，按照《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设置规范》(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设置规范》)

进行建设。对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已设立的两仓，如存在与《设置规范》不符情形，应及时整改，并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整改完毕(期间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到期，经企业申请，符合除《设置规范》外其他延期规定的，先予以延期)，逾期未完成的，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期。

本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设置规范.doc

海关总署

2023 年 6 月 28 日

4.4.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国—哥斯达黎加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74 号)

2023 年 1 月，中国与哥斯达黎加两国海关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海关署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哥斯达黎加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安排》(以下简称《互认安排》)，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互认安排》规定，中哥双方相互认可对方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简称“AEO”)，为进口自对方 AEO 企业的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其中，哥斯达黎加海关认可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中国海关认可经哥斯达黎加海关 AEO 制度认证的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

二、中哥双方海关在进口货物通关时，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如下通关便利措施：适用较低的查验率；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处理 AEO 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在国际贸易中断并恢复后优先通关。

三、中国 AEO 企业向哥斯达黎加出口货物时，需要将 AEO 编码(AEOCN+在中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的 10 位企业编码，例如 AEOCN1234567890)告知哥斯达黎加进口商，由其按照哥斯达黎加海关规定申报，

哥斯达黎加海关确认中国海关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四、中国企业自哥斯达黎加 AEO 企业进口货物时，需要分别在进口报关单“境外发货人”栏目中的“境外发货人编码”一栏和水、空运货运舱单中的“发货人 AEO 企业编码”一栏填写哥斯达黎加 AEO 企业编码。填写方式为：“国别代码(CR)+AEO 企业编码(12 位数字)”，例如“CR123456789012”。中国海关确认哥斯达黎加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6 月 26 日

5.2023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5.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二、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三、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减免税标识）；对已列入《目录》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即换电模式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减免税标识和换电模式标识进行校验，并将通过校验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销售方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6 月 19 日

5.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部分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失效废止内容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	国税发〔1993〕149 号	1993 年 12 月 27 日	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房地产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通知	国税发〔1994〕086 号	1994 年 4 月 7 日	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4〕159 号	1994 年 7 月 18 日	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调整试验收入适用税目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发〔1994〕552 号	1994 年 10 月 10 日	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发房地产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发〔1994〕644 号	1994 年 12 月 6 日	全文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	国税函发〔1995〕156 号	1995 年 4 月 17 日	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5〕076 号	1995 年 4 月 26 日	全文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	国税函发〔1995〕288 号	1995 年 6 月 2 日	第二条、第四条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油气田所属单位为本油气田提供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5〕132 号	1995 年 7 月 6 日	全文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建设资金有偿使用利息收入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国税函〔1996〕15 号	1996 年 1 月 9 日	全文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管理费缴纳营业税问题的复函	国税函（1996）101 号	1996 年 3 月 13 日	全文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管理费缴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1996）562 号	1996 年 9 月 24 日	全文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偿转让资产使用权的行为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6）636 号	1996 年 11 月 6 日	全文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营业税的博物馆”范围界定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6）679 号	1996 年 11 月 21 日	全文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1996）685 号	1996 年 11 月 22 日	全文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电信部门开办电话咨询业务适用税目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6）700 号	1996 年 12 月 3 日	全文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6）743 号	1996 年 12 月 31 日	全文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油调拨手续费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1997）85 号	1997 年 2 月 12 日	全文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提供应税劳务适用营业税税目、税率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42 号	1997 年 3 月 26 日	全文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公用电话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161 号	1997 年 10 月 11 日	全文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销售不动产兼装修行为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8）53 号	1998 年 1 月 25 日	全文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土地出租征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8）82 号	1998 年 2 月 10 日	全文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如何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8）553 号	1998 年 9 月 21 日	全文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线电视台有关收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8）748 号	1998 年 12 月 9 日	全文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企业的代收费用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8）217 号	1998 年 12 月 15 日	全文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房屋抵顶债务应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8）771 号	1998 年 12 月 15 日	全文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奖游艺和代销彩票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9）90 号	1999 年 2 月 14 日	全文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部门转让公路桥梁收费权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9）145 号	1999 年 3 月 23 日	全文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饮食娱乐场所内设吧台销售烟酒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1999）587 号	1999 年 8 月 27 日	全文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转让无形资产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70 号	2000 年 4 月 24 日	全文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0）514 号	2000 年 7 月 7 日	全文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所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0〕542 号	2000 年 7 月 14 日	全文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租赁业务取得的赔偿金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0〕563 号	2000 年 7 月 27 日	全文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包机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139 号	2000 年 8 月 3 日	全文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部门有关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143 号	2000 年 8 月 10 日	全文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部门销售电话号码簿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0〕698 号	2000 年 9 月 7 日	全文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范围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166 号	2000 年 10 月 8 日	全文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版物广告收入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188 号	2000 年 11 月 17 日	全文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视收视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1〕22 号	2001 年 2 月 26 日	全文
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国税发〔2001〕37 号	2001 年 4 月 5 日	全文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著作权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1〕44 号	2001 年 4 月 16 日	全文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闻产品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1〕105 号	2001 年 9 月 13 日	全文
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资金增值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1〕1007 号	2001 年 12 月 29 日	全文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管道煤气集资费(初装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2〕105 号	2002 年 1 月 28 日	全文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2〕9 号	2002 年 1 月 30 日	全文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贷款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2〕13 号	2002 年 2 月 10 日	全文
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2〕25 号	2002 年 3 月 12 日	全文
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2〕700 号	2002 年 8 月 1 日	全文
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已缴纳过营业税的递延收入不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2〕138 号	2002 年 11 月 5 日	全文
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理业营业额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3〕69 号	2003 年 6 月 18 日	全文
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发〔2003〕121 号	2003 年 10 月 17 日	全文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管理及运输发票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的通知	国税发〔2003〕120 号	2003 年 10 月 18 日	全文

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141 号	2004 年 1 月 20 日	全文
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825 号	2004 年 6 月 25 日	全文
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的批复	国税函〔2004〕1366 号	2004 年 12 月 14 日	全文
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气东输管道运输业务营业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1434 号	2004 年 12 月 30 日	全文
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客运飞机腹舱联运收入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5〕202 号	2005 年 3 月 9 日	全文
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提供泥浆工程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5〕375 号	2005 年 4 月 27 日	全文
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销商品房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5〕917 号	2005 年 9 月 27 日	全文
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5〕1128 号	2005 年 11 月 30 日	全文
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部门有偿转让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征收营业税的批复	国税函〔2005〕1146 号	2005 年 12 月 6 日	全文
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5〕202 号	2005 年 12 月 16 日	全文
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饮食业、娱乐业税控收款机系统营业税“票表比对”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国税发〔2006〕16 号	2006 年 1 月 25 日	全文
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劳务承包行为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6〕493 号	2006 年 5 月 24 日	全文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加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的通知	国税函〔2006〕575 号	2006 年 6 月 14 日	全文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营业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6〕796 号	2006 年 8 月 18 日	全文
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6〕128 号	2006 年 8 月 24 日	全文
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勘察设计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1245 号	2006 年 12 月 22 日	全文
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代理报关业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1310 号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全文
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无船承运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1312 号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全文
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受托种植植物 饲养动物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7〕17 号	2007 年 2 月 15 日	全文
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港口设施保安费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7〕20 号	2007 年 2 月 26 日	全文

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工程水费征收流转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7〕461 号	2007 年 4 月 29 日	全文
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理业营业税计税依据确定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7〕908 号	2007 年 8 月 24 日	全文
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版公路 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有关使用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7〕101 号	2007 年 8 月 26 日	全文
7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国税函〔2007〕1019 号	2007 年 9 月 28 日	全文
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景名胜区景点经营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8〕254 号	2008 年 3 月 21 日	全文
7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行为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277 号	2008 年 3 月 27 日	全文
7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8〕660 号	2008 年 7 月 6 日	全文
8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餐饮公司送餐业务有关税收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233 号	2009 年 6 月 6 日	全文
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及纳税人代垫拆迁补偿费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520 号	2009 年 9 月 17 日	全文
8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处置危险废物取得收入征免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587 号	2009 年 10 月 22 日	全文
8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方法的通知	国税函〔2009〕630 号	2009 年 11 月 16 日	全文
8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	2010 年 9 月 8 日	第一条中“和营业税”
8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六批)的公告	2010 年第 18 号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全文
8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2011 年第 23 号	2011 年 3 月 25 日	全文
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011 年第 51 号	2011 年 9 月 26 日	全文
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之间合作完成运输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011 年第 52 号	2011 年 9 月 26 日	全文
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七批)的公告	2011 年第 55 号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全文
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八批)的公告	2012 年第 34 号	2012 年 7 月 12 日	全文
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北京东方信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纳入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范围的公告	2012 年第 48 号	2012 年 11 月 28 日	全文

9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投资政府土地改造项目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013 年第 15 号	2013 年 4 月 15 日	全文
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运组织改革后两端物流服务有关营业税和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013 年第 55 号	2013 年 9 月 24 日	全文
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013 年第 63 号	2013 年 11 月 6 日	全文
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小火电机组容量指标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013 年第 74 号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全文
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开发回迁安置房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014 年第 2 号	2014 年 1 月 8 日	全文
9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	2014 年 7 月 4 日	全文
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券买卖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014 年第 50 号	2014 年 8 月 28 日	全文
9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	2014 年 10 月 11 日	全文
1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的公告	2015 年第 50 号	2015 年 6 月 29 日	全文
1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2015 年第 65 号	2015 年 9 月 18 日	全文
1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2015 年第 69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	全文
1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015 年第 92 号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全文
10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全文

5.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

9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税务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更好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既要想方设法调动发挥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又要依法规范科学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也要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对涉税专业服务领域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惩治，不断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

(二) 基本目标

以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监管机制为主线，扎实推进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不断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建设，优化完善促进行业发展的支持措施，有效整治恶意税收筹划、歪曲解读税收政策和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侵害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权益的突出问题，实现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诚信守法、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健康发展的目标。

二、主要措施

(一) 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发展的党建引领

1.坚持党建引领。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扛牢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税收监管和加强财会监督的部署要求。不断深化税务师行业党的建设，引领税务师行业规范发展，并在涉税专业服务行业中形成示范效应。

2.强化纪律监督。持续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税务工作人员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交往行为。加强税务干部及其亲属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经营活动管理，严防税务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自己或者其他税务干部的亲属、特定关系人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或优惠条件。加强税务人员辞职后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从业行为管理，严防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问题发生。

(二) 促进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规范

3.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执业行为。制定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准则和业务指引，推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规范执业。督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保障执业质量，降低执业风险，切实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涉税专业服务当事人合法权益。

4.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的遵循。制定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推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遵循依法依规、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从业原则，增强专业胜任能力，保守客户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维护涉税数据安全。

(三) 加强涉税专业服务的日常监管

5.完善监管制度。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和加强财会监督的决策部署，深入调研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发展状况，推动完善涉税专业服务法律法规，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为全面加强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奠定法制基础。

6.加强日常管理。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落实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采集和业务信息报送等各项监管制度，强化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重点整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按规定履行基本信息采集义务和不以真实身份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等行为。积极推进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风险指标体系、风险识别模型和风险处理机制，不断提高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

7.强化信用评价管理。充分发挥信用评价在涉税专业服务日常管理中的作用。完善信用评价制度，提高信用评价质量。不断优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好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激励措施；对信用等级低和纳入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依规采取执业限制等强化监管的措施，降低纳税人涉税风险。

8.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鼓励推动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和代理记账等行业协会积极开展涉税专业服务的自律监督。支持行业协会督促指导协会会员持续提升涉税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升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化水平。

9.确保从业信息公开透明。依托税务网站、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依法依规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内容包括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统一信用代码、名称、地址、服务范围、从业人数等。省级税务机关要积极推动与本地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进一步拓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信息的公示渠道。对纳入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依规进行公示。

10.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状况查询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状况信息的服务，内容包括所属地区、机构类型、涉税专业服务的信用积分、客户既往服务质量评价等，便利纳税人优选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断优化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化环境，防范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发生。

(四) 优化对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支持服务

11.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的培训辅导。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税收政策、办税流程、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宣传培训，鼓励税务师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纳税人学堂，开展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培训辅导。探索建立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精准推送税收政策及待办事项、信用积分变动情况的服务机制。定期将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中纳税人咨询较多的涉税问题和解答口径推送给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12.增强涉税专业服务的办税便利。优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电子税务局中的代理办税功能，鼓励采用“非接触”方式办税。在电子税务局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信用好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批量办税服务需求，不断提升其线上办税的使用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较为集中的区域，探索设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办税服务专窗或专区。

13.及时响应涉税专业服务的服务需求。落实落细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税费服务体验等方式及时收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诉求，深入研究并积极响应。

14.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沟通桥梁作用。积极支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依法依规为

纳税人代办税务事项，参与《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规定的涉税业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纳税人的授权协助纳税人参与税企沟通，提高沟通效率。

（五）依法惩治涉税专业服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15.持续查处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各种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整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教唆诱导或帮助他人偷逃骗税和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查办纳税人税收违法案件的过程中，要同时检查为其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恶意筹划、勾结作案等问题。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惩治。

16.加强部门间联合监管。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促进涉税中介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税总纳服发〔2022〕34号）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三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测处置发布违法违规信息招揽业务、歪曲解读税收政策等扰乱税收秩序问题。

17.加大对违法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对日常监管和税务检查中发现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典型违法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增强警示震慑作用，形成良好的社会导向。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有效落实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发展的各项举措。

（二）进一步强化监管合力

增强与财政、司法、市场监管和网信等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强化与注册会计师、律师和代理记账等其他行业协会的工作联系，共同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管理。

(三) 不断创新监管和服务举措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发展状况、存在的问题、面临的风险和服务需求。坚持守正创新，主动作为，不断探索加强行业监管和优化服务的实招硬招，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更好地服务纳税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

5.4.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成文日期:2023-6-30）

[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5.5.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成文日期:2023-6-30）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建设教育强国是基础工程，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近年来，围绕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现行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支持各类教育教学活动、降低教育机构运营成本、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教育事业三个方面，形成涵盖 28 项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的指引，便利教育行业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

[目 录（指引下载）](#)

一、支持各类教育教学活动

- (一)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二)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免征增值税
- (三)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 (四)职业学校校办企业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免征增值税
- (五)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 (六)在境外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 (七)非学历教育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

(八)教育辅助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

(九)教育行业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

(十)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十一)子女教育支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十二)继续教育支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十三)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降低教育机构运营成本

(十四)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五)学校、幼儿园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十六)非营利性学校承受用于办公、教学、科研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十七)学校等单位进口相关用品免征进口税收

(十八)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收入免征增值税

(十九)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十)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十一)教师 and 研究人员依照税收协定享受免税待遇

三、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教育事业

(二十二)个人教育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十三)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学校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二十四)纳税人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事业不征土地增值税

(二十五)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投资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

(二十六)通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税前扣除

(二十七)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十八)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各类学校等捐赠的直接用于教育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税收

5.6.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3〕645 号)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统计局、知识产权局、能源局、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对经营主体纾困支持力度，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2023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 8 个方面 22 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坚持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坚持降低显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坚持降本减负与转型升级相结合，确保各项降成本举措落地见效，有力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二、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

(一)完善税费优惠政策。2023 年底前，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 5%、

10%增值税加计抵减。2024 年底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将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7 年底。

(二)加强重点领域支持。落实税收、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支持政策，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等领域，出台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三)开展涉企收费常态化治理。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推动涉企收费治理逐步纳入法治化常态化轨道。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公用事业、金融等领域收费，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继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降低和取消经营困难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收费。

三、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质效

(四)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广义货币 M2 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五)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推动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六)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增加小微企业的首贷、续贷、信用贷。加快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持续开展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创新型、科技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支持。

(七)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深化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提升征信机构服务能力，扩展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覆盖面，提高征信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信用评级机构提升评级质量和服务水平，发挥揭示信用风险、辅助市场定价、提高市场效率等积极作用。持续优化应收账款

融资服务平台功能。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低融资担保成本。

(八)支持中小微企业降低汇率避险成本。强化政银企协作，加大中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优化外汇衍生品管理和服务，通过专项授信、数据增信、线上服务和产品创新等方式，降低企业避险保值成本。

四、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九)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深入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

(十)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大“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力度，推进市场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化，加快建设更加成熟定型的全国统一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制度，优化各类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十一)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修订，健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规则，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着力破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全面推广保函(保险)，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完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 CA 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不断拓展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广度和深度，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五、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

(十二)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十三)延续实施部分稳岗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十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继续实施技能提

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六、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

(十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修改完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继续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落实工业用地配置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切实降低企业前期投入。

(十六)加强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继续对煤炭进口实施零关税政策。夯实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管政策。加强原材料产需对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加强市场监管，强化预期引导，促进大宗商品市场平稳运行。

七、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十七)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提高现代物流规模化、网络化、组织化、集约化发展水平。

(十八)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深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跨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快研究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升铁水联运发展水平，推动 2023 年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 15%左右。

(十九)继续执行公路通行费相关政策。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强拖欠投诉受理、处理，提升全流程工作效率，对拖欠金额大、拖欠时间久、多次投诉的问题线索重点督促，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九、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一)引导企业加强全过程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鼓励企业优化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等全过程成本控制，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加快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增强柔性生产和市场需求适配能力，促进产销协同、供需匹配。

(二十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支持力度，继续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快科技成果、专利技术等转化运用和产业化。

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会商，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深入开展企业成本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2023 年 5 月 31 日

5.7.《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71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六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

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年第 1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27 号)等有关规定, 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71 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六批)予以公告。

附件:

-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71 批)
-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批)
- 3.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六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6 月 7 日

5.8.市场监管总局等 18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国市监质发〔2022〕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全国工商联

2022 年 1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直面市场需求和群众关切，聚焦突出问题、明显短板和发展关键，坚持一个一个行业抓、一类一类产品抓，着力打通一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堵点，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质量难点，化解一批民生消费领域质量痛点，更好支撑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升级，更大力度保障优质产品、工程和服务有效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 2025 年，质量供给与需求更加适配，农产品食品合格率进一步提高，消费品优质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工业品质量稳步向中高端迈进，建筑品质和使用功能不断提高；生产性服务加快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可及性、便利性和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全面提升。

二、推动民生消费质量升级

(一)扩大安全优质农产品食品供给。强化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推广应用缓释肥、有机肥和高效低风险农药。完善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强化米面油等大宗粮油产品和蔬菜、果品、木本油料质量保障。着力提高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竞争力。加强冷链食品监管，严格排查管控涉疫食品，防止脱冷变质的冷藏冷冻食品流入市场。加快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严控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污染物等安全风险。完善食品质量标准体系。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

产品(农产品“三品一标”)发展以及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进地方特色产品标准化、品牌化,继续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林草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工业和信息化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增强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用品适用性。围绕特殊人群消费品发展需求,加大人体工效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力度。深入推进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提高校服、玩具、文具和婴童用居家防护、运动防护、助行骑乘等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建立老年用品产业标准体系,推动适老化产品发展和智能应用及终端产品适老化改造。提高轮椅、助行机器人等康复辅助器具智能化程度,丰富助视、助听和辅助阅读类产品供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日用消费品升级迭代和文体用品创新发展。加强数字化试衣、智能服装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大力推动服装、鞋类产品、羽绒制品等领域产品质量分级。提高清洁类家电产品的消毒除菌、清洁净化性能,提升厨房电器一体化、智能化和能效水平,发展便携式小家电。严格家居装饰装修产品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提升厨卫五金、人造板等零部件及材料质量。提高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用品和应急物资质量水平。推进商品包装和流通环节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加大健身器材和运动用品优质供给,提升音乐、舞蹈、美术用品质量水平。提高首饰、艺术陶瓷等工艺美术产品和丝绸刺绣、文房四宝等传统文化产品创作设计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体育总局、文化和旅游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建筑工程品质提升。进一步完善建筑性能标准,合理确定节能、无障碍、适老化等建筑性能指标。探索建立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制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评估。加快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推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强化住宅工程质量管理,探索推进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和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治理行动,依法严厉查处质量

不合格和检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产业基础质量竞争力

(五)提高基础件通用件质量性能。加强基础共性技术研究，提升轴承、齿轮、紧固件、液气密件、液压件、泵阀、模具、传感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加快设计、制造工艺软件国产化应用，推进电子设计自动化参考架构标准化，研发高端芯片关键装备和仪器。加强高端仪器仪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提高设备精度、稳定性和标校技术水平。(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材料质量保障能力。提高通用钢材、航空铝材、基础化工原料、水泥、平板玻璃等质量稳定性、可靠性和耐久性。加快冶金、化工、纺织、建材、林产工业等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在一定条件下具有易燃危险性的工业原材料出厂质量安全控制和抽检。实施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和计量测试能力提升工程，提升稀土、石墨烯、特种合金、精细陶瓷、液态金属等质量性能，加快先进半导体材料和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标准研制，加强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科院、市场监管总局、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装备产品质量可靠性。提升电子装备、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水平，加快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整机、系统集成方案升级和推广应用。加快标准升级迭代，主粮作物收获机械、拖拉机平均故障间隔时间指标分别提高到 80、250 小时以上。突破工程机械稳定性设计、控制和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制造工艺技术，推动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和非公路自卸车等平均失效间隔时间比现行国家标准提高 60%以上。提升电动交通工具和电池驱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的安全可靠性。完善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范，推动桥式、门式起重机设置不同形式高度限位装置。加强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优质发展

(八)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质量。提高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超高清视频终端等数字产品智能化水平和消费体验。建立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提升企业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提高 5G 网络、数据中心、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要求，强化 IPv6 在物联网产品和系统的部署应用。构建云基准测评体系和云服务能力评估体系，提升云计算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新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5G 等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链条改造，鼓励企业发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共享化生产等新模式。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围绕新材料、生物技术、医疗器械、数字技术等前沿领域开展标准研究和验证。加强系统融合、时间同步、仿真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提升智能网联汽车的环境感知、决策和安全性能。(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平台企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支持企业构建形式多样的线上消费场景,探索人机互动新模式,提升网络消费体验。督促平台企业强化平台销售和直播带货产品的质量管控和追溯，依法承担商品和服务质量保证、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切实维护用户个人信息权益及隐私权。深入推进农产品出村进城和“数商兴农”。推动出行服务领域平台企业持续改善用户体验。深入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服务品质大幅提升

(十一)引导居民生活服务高品质发展。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完整社区、活力街区建设。加强家政服务规范化、职业化建设，完善母婴护理、家政培训标准，推动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大力推进家政进社区，实施“家政兴农”行动。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健全物业服务标准体系，推广电梯“全包维保”、“物联网+维保”。规范家居服务市场，提升家装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推进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快递“最后一公里”投递服务能力。提振餐饮消费，坚决制止餐饮浪费，鼓励餐饮企业丰富提升菜品、提高服务水平、创新经营模式。发展多样化、优质化旅游产品和服务，大力整治“不合理低价游”，持续完

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文化和旅游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高生产流通服务专业化融合化水平。加大涉农金融服务供给,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融资。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发展绿色直接融资,持续支持绿色债券发行。加强数字技术在普惠金融领域中的依法合规和标准化应用。推动物流网络化一体化发展,加快城市配送绿色货运、冷链物流发展,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推广标准化、集装化、单元化物流装载器具和包装基础模数。培育一批制造服务业新型产业服务平台或社会组织,鼓励其开展协同研发、资源共享和成果推广应用等活动。提升专利商标审查质量和效率,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社会服务效能。持续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和结果通报。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提质升级。健全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和相关标准,组织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实施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按年度提出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推动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改进。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集成化办理、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估评价等标准的制定、实施和宣贯。督促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领域企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资费标准等信息。(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以质量变革创新推动质量持续提升

(十四)强化科技创新对质量提升的引领作用。建立科技创新政策和质量政策紧密结合的工作机制,部署实施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科技项目,加大科技研发计划对质量提升的支持力度,重点面向影响制约产业发展的质量短板问题开展质量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鼓励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

造和服务型制造。推动质量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和实现产业化应用。推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与质量管理融合发展，提升质量精准化控制和在线实时检测能力。(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加强对产业链核心企业的激励引导，发挥中央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主力军作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着力解决产品性能和品质档次“卡脖子”、“瓶颈”问题。强化跨部门、跨领域协调推进，促进设计、材料、工艺、检测、应用等产业链上下游标准衔接。加强食品农产品追溯码、物品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推广应用。支持产业链“链长”、“链主”企业和“领航”企业将相关企业纳入共同的供应链和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技术联合攻关和质量一致性管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加强国家、区域、产业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综合运用计量、标准、合格评定等要素资源实施精准服务。加强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建设，服务各类市场主体更加公平、便捷获得标准信息资源。深入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鼓励和支持商会协会积极参与，强化对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帮扶。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判应对和信息服务，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优化出口商品和服务质量。(市场监管总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加强中华老字号和商标品牌的培育和保护，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支持打造区域品牌。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大力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加快农业品牌精品培育，推动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原材料领域，以及家政、旅游、文化、休闲、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业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完善品牌价值评价标准体系，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

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供销合作总社、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劳动者质量素养。加强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质量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发挥各级工会和团组织作用,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质量管理创新、质量改进提升等活动,提高员工质量意识和技能水平。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体系,提高家政、养老、育幼等领域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实施保障

(十九)健全财政金融政策。各地区要将质量提升行动工作经费列入预算,鼓励企业加大对质量提升的资金投入,完善质量提升资金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企业质量提升活动中发生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支出,可按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更好实现政府采购优质优价。制定质量竞争型产业分类,加强质量统计监测。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强化产品质量保障、服务承诺兑现和消费争议解决,鼓励企业积极投保平行进口车“三包”责任相关保险、工程质量保险。(财政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银保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平台,制定实施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健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联动机制,强化国家和地方之间统筹协同、互动互补。强化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网络市场等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能力。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质量监管检测体系,加大支持保障力度,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安全动态监管指挥调度体系,加强对基层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倡导行业协会、商会推进行业自律,鼓励新闻媒体和消费者组织等加强社会监督。(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及其负责人质量责任,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推动企业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公开质量承诺,严格

履行缺陷召回、质量担保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鼓励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和团体标准“领先者”行动，广泛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和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鼓励地方在产业集聚区创新激励举措，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做好中国质量奖和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建立先进质量管理经验长效宣传推广机制。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和督查激励，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营造人人关心、参与、推动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市场监管总局、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作为建设质量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和质量奖励、示范、督查激励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5.9.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 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3 年 6 月 1 日

(此件有删减)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 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二十大部署的重要任务。为更好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聚焦若干重点领域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统筹开放和安全，构建与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

1.支持试点地区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相关进口产品不适用我国禁止或限制旧品进口的相关措施，但应符合国家对同等新品的全部适用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特性、安全环保性能等方面)和再制造产品有关规定，并在显著位置标注“再制造产品”字样。试点地区根据自身实际提出试点方案，明确相关进口产品清单及适用的具体标准、要求、合格评定程序和监管措施;有关部门应在收到试点方案后 6 个月内共同研究作出决定。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再制造产品加强监督、管理和检验，严防以再制造产品的名义进口洋垃圾和旧品。(适用范围：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除标注适用于特定试点地区的措施外，适用范围同上)

2.对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试点地区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上述航空器指以试点地区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船舶指在试点地区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试点地区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适用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

3.对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地区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照章征收关税。(适用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4.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地区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担保后，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

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所必需的体育用品。上述货物应当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应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5.试点地区海关不得仅因原产地证书存在印刷错误、打字错误、非关键性信息遗漏等微小差错或文件之间的细微差异而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6.海关预裁定申请人在预裁定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可向试点地区海关提出预裁定展期申请,试点地区海关应在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作出决定。

7.在符合我国海关监管要求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提交必要海关单据的空运快运货物,正常情况下在抵达后6小时内放行。

8.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抵达并提交通关所需全部信息的货物,尽可能在48小时内放行。

9.如货物抵达前(含抵达时)未确定关税、其他进口环节税和规费,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放行条件,且已向海关提供担保或已按要求履行争议付款程序,试点地区海关应予以放行。

10.在试点地区,有关部门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承认境外合格评定机构资质,应适用对境内合格评定机构相同或等效的程序、标准和其他条件;不得将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在境内取得法人资格或设立代表机构作为承认其出具的认证结果或认证相关检查、检测结果的条件。

11.对于在试点地区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的,有关部门应允许将供应商符合性声明作为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或技术法规的明确保证。

12.在试点地区,允许进口标签中包括chateau(酒庄)、classic(经典的)、clos(葡萄园)、cream(柔滑的)、crusted/crusting(有酒渣的)、fine(精美的)、late bottled vintage(迟装型年份酒)、noble(高贵的)、reserve(珍藏)、ruby(宝石红)、special reserve(特藏)、solera(索莱拉)、superior(级别较高的)、sur lie(酒泥陈酿)、tawny(陈年黄色波特酒)、vintage(年份)或vintage character(年份特征)描述词或形容词的葡萄

酒。

二、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

13.除特定新金融服务外，如允许中资金融机构开展某项新金融服务，则应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开展同类服务。金融管理部门可依职权确定开展此项新金融服务的机构类型和机构性质，并要求开展此项服务需获得许可。金融管理部门应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仅可因审慎理由不予许可。

14.试点地区金融管理部门应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在收到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与开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后，于 120 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决定，金融管理部门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争取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

15.允许在试点地区注册的企业、在试点地区工作或生活的个人依法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境外金融服务的具体种类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16.鼓励境外专业人员依法为试点地区内的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支持试点地区建立健全境外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评估工作程序。

三、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17.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

18.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其临时入境停留有效期放宽至 2 年，且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

四、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

19.对于进口、分销、销售或使用大众市场软件(不包括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软件)及含有该软件产品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转让或获取企业、个人所拥有的相关软件源代码作为条件要求。

20.支持试点地区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禁止对线上商业活动消费者造成损害或潜在损害的诈骗和

商业欺诈行为。

五、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

21.试点地区应允许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此类转移包括：资本出资;利润、股息、利息、资本收益、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指导费和其他费用;全部或部分出售投资所得、全部或部分清算投资所得;根据包括贷款协议在内的合同所支付的款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因争议解决产生的款项。

22.试点地区的采购人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应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

23.对于涉及试点地区内经营主体的已公布专利申请和已授予专利，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公开下列信息：检索和审查结果(包括与相关现有技术的检索有关的细节或信息等);专利申请人的非保密答复意见;专利申请人和相关第三方提交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引文。

24.试点地区人民法院对经营主体提出的知识产权相关救济请求，在申请人提供了可合理获得的证据并初步证明其权利正在受到侵害或即将受到侵害后，应不预先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即依照有关司法规则快速采取相关措施。

25.试点地区有关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对被调查的经营者给予指导，经营者作出相关承诺并按承诺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26.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商业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建立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包括自愿审计和报告、实施基于市场的激励措施、自愿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鼓励其参与制修订自愿性机制环境绩效评估标准。

27.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自愿遵循环境领域的企业社会责任原则。相关原则应与我国赞成或支持的国际标准和指南相一致。

28.支持试点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提供仲裁裁决，并依法公开。

六、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

29.试点地区应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制度，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强化对各类风险的分析研判，加强安全风险排查、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

30.健全安全评估机制，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及时跟进试点进展，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国际局势走势，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评估，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不断优化试点实施举措。

31.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细化防控举措，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

32.落实风险防控责任，有关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在推进相关改革的同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配套措施，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监督，依职责做好监管。

33.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协同监管，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等。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各项制度型开放试点任务。要统筹开放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政治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要坚持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切实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商务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各项试点措施的系统集成，推动部门和地方间高效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积极推动解决改革试点中遇到的问题。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及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切实防控风险，加快推进各项试点措施落地实施。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在本措施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确保落地见效。需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5.10.关于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3〕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财政、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6 月 2 日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可靠性是产品在规定的条件下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是反映产品质量水平的核心指标，贯穿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使用全过程。经过多年探索发展，我国制造业可靠性取得显著成效，但与国外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产业基础存在诸多短板弱项，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指标尚待提升，管理和专业人才保障能力不足，成为掣肘我国制造业迈向中高端的突出问题。为提升制造业可靠性水平，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要求，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强化可靠性技术攻关，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提高试验验证能力，加快人才培养，不断提升制造业产品可靠性，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质量基础。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在制造业可靠性提升中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行业指导、市场监管作用，增强企业全员全过程质量安全与可靠性意识，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推动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聚焦重点、精准施策。**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分行业、分产业链梳理可靠性问题，发挥整机企业龙头作用，加强整机系统可靠性设计和管理，按产业链制定并传导可靠性指标和要求。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融合，借鉴可靠性先进经验，着力突破重点行业可靠性短板弱项，推动大中小企业“链式”发展。

——**夯实基础、持续创新。**加强可靠性前沿基础研究和标准制定，推动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可靠性工程深度融合，发挥生产装备数字化和产品智能化对可靠性的赋能作用，强化可靠性创新成果在工业基础和质量工程中的应用。

——**加强协同、系统推进。**做好顶层设计，加强央地联动，畅通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协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及专业机构的作用，为制造业可靠性提升持续提供全面服务支撑。

(三)主要目标

围绕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战略目标，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对标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补齐基础产品可靠性短板，提升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壮大可靠性专业队伍，形成一批产品可靠性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制造业企业。

到 2025 年，重点行业关键核心产品的可靠性水平明显提升，可靠性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企业质量与可靠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可靠性试验验证能力大幅提升，专业队伍持续壮大。建设 3 个及以上可靠性共性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形成 100 个以上可靠性提升典型示范，推动 1000 家以上企业实施可靠性提升。到 2030 年，10 类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靠性标准引领作用充分彰显，培育一批可靠性公共服务机构和可靠性专业人才，我国制造业可靠性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成为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制造业质量与可靠性管理水平。

推动企业加强质量与可靠性管理，引导企业建立质量与可靠性发展战略，树立以可靠性为核心的质量管理观。鼓励企业贯彻实施 GB/T 19004、GB/T 19024 等标准，推动企业采用策划、实施、检查、处置(PDCA)模式加强企业质量与可靠性管理，开展自我声明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增强质量信誉及信用信息市场采信度，实现企业的持续成功及财务和经济效益提升。支持企业设置首席质量官和可靠性管理部门，鼓励企业探索建立可靠性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可靠性管理评价和质量安全监管，支持开展关键过程能力评价和制造成熟度评价，推进关键典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质量技术帮扶衔接联动。开展质量与可靠性知识普及、质量管理小组、对标达标等活动，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与可靠性管理理念和方法。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可靠性协同管理。发挥龙头企业需求牵引作用，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可靠性管理，以可靠性管理体系为抓手，强化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评价与可靠性管理成熟度评估，畅通可靠性指标传递机制，提升配套企业的可靠性管理水平。鼓励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可靠性联合设计、可靠性管理等协同攻关，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和质量可靠性水平整体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主管部门具体实施。以下均需地方部门落实，不再列明)

(二)加快可靠性工程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

围绕可靠性工程管理、设计、制造、分析评价、试验验证等环节，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重大项目，开展失效物理、加速试验等可靠性前沿基础理论研究，加强可靠性仿真、故障诊断与智能运维等应用技术研究，突破可靠性正向设计关键技术，开发可靠性工程新方法和新工具。

推广运用先进可靠性管理工具，提高产品全生命周期可靠性管理能力。鼓励产学研用联合攻关，构建可靠性设计技术体系，推广可靠性建模、分配、预计等普适性可靠性设计技术，鼓励企业加强可靠性设计技术应用，促进可靠性设计与产品功能设计同步实施。强化制造工艺可靠性技术应用，加强对材料热处理、电子封装和机械装配等工艺可靠性技术的推广，提升产品制造质量可靠性水平。强化可靠性分析与评价技

术应用，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产品可靠性认证及质量分级行动，构建产品全生命周期可靠性综合分析与评价技术体系。推广多应力综合可靠性试验、可靠性加速试验等试验验证技术，应用试验、分析、改进等闭环措施，促进产品可靠性持续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和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

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筑牢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及先进基础工艺的可靠性水平。实施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促进可靠性增长。强化可靠性指标考核与评价，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项实施和相关标准制修订中，强化可靠性攻关及创新成果评价与转化应用，倒逼可靠性不达标产品退出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1 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

机械行业，重点提升工业母机用滚珠丝杠、导轨、主轴、转台、刀库、光栅编码器、数控系统、大功率激光器、泵阀，农业机械用精密排种器、液压件、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拖拉机动力换挡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工程机械用数字化液压元件、一体化电驱动系统，工业机器人用精密减速器、智能控制器，仪器仪表用控制部件、传感器、源部件、探测器、样品前处理器等关键专用基础零部件和高端轴承、精密齿轮、高强度紧固件、高性能密封件等通用基础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提升铸、锻、焊、热处理等基础工艺水平。

电子行业，重点提升电子整机装备用SoC/MCU/GPU等高端通用芯片、氮化镓/碳化硅等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新型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适应性传感器模组、北斗芯片与器件、片式阻容感元件、高速连接器、高端射频器件、高端机电元器件、LED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提升高频高速印刷电路板及基材、新型显示专用材料、高效光伏电池材料、锂电关键材料、电子浆料、电子树脂、电子化学品、新型显示电子功能材料、先进陶瓷基板材料、电子装联材料、芯片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材料性能，提高元器件封装及固化、外延均匀、缺陷控制等工艺水平，加强材料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可靠性试验分析、板级可靠性分析、失效分析等分析评价技术研发和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在相关行业中的应用。

汽车行业，重点聚焦线控转向、线控制动、自动换挡、电子油门、悬架系统等线控底盘系统，高精度摄像头、激光雷达、基础计算平台、操作系统等自动驾驶系统，车载信息娱乐、车内监控、车机显示屏等智能座舱系统，车载联网终端、通信模块等网联关键部件，以及核心控制、电源驱动、IGBT、大算力计算、高容量存储、信息通信、功率模拟、高精度传感器等车规级汽车芯片，通过多层推进、多方协同，深入推进相关产品可靠性水平持续提升。

专栏2 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

机械行业，重点提升立/卧式加工中心、五轴联动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重型数控机床、大型压铸机、液压/伺服压力机、激光焊接与切割装备、真空热处理炉、增材制造等工业母机，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小型适用农机等农机装备，工业机器人等产品的可靠性水平。提升工业控制仪器仪表、测试分析仪器、光电检测仪器、生物医学仪器等高端仪器设备精度和可靠性水平。

电子行业，重点提升无人机、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设备、服务机器人、智能门锁等智能产品，曝光机、蒸镀机、切片机、涂覆机等电子专用设备，质谱仪、示波器、电子透镜等电子测量仪器，高效光伏电池等产品，北斗导航终端、5G通信设备等物联网终端，高端服务器、激光打印机、远程会议系统等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可靠性水平。

汽车行业，重点突破基于数字化试验场的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可靠性检测与评价技术，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软件功能性能、可靠性水平、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信息安全等综合能力，提升动力电池健康状态评价、使用寿命评价、安全性及故障预警、低温适应性等可靠性和耐久性测试评价能力，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可靠性水平提升。

(四)完善可靠性标准体系。

加强可靠性标准体系顶层设计，编制制造业可靠性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围绕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现状和可靠性提升需求，开展通用要求、管理、设计、分析、试验、评估、维修保障等可靠性基础共性标准和急需标准制修订，补齐短板，推动在关键核心产品强制性标准中增加可靠性指标。发挥市场驱动力，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加强高水平可靠性团体标准研制，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加强可靠性标准统筹协调，依托有关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成立可靠性标准工作组，完善制造业可靠性标准体系协调推进机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快推进适合我国国情的可靠性国际标准转化，推动国内先进可靠性标准上升为国际标准。强化标准宣贯实施，开展可靠性标准化建设与应用试点，加快相

关标准推广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计量和测试验证对可靠性的支撑作用。

发挥计量对测试验证的基础支撑作用，以精准计量推动检测方法的科学验证。夯实制造业可靠性计量基础，加快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急需的标准物质研制和应用，建立一批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基准、标准，制修订一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行业计量技术规范。加强关键计量测试技术、测量方法研究，加大测量误差、测量不确定度等计量基础理论在制造业可靠性中的应用，为制造业可靠性提升提供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计量测试服务。

加强可靠性测试验证能力建设，支持企业结合测试验证需求改造升级试验检测设施，建设专用可靠性试验、环境适应性试验验证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高校加强与检验检测机构合作，创建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标准验证点、重点行业可靠性实验室，搭建专用可靠性试验检测环境。面向行业可靠性验证共性需求，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关键共性验证技术攻关，开发多应力综合验证、耐久性试验、计量测试等测量仪器和试验设备，构建可靠性设计与仿真、故障诊断与分析等软件工具箱，提升检验检测与试验验证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数字技术在可靠性提升中的应用。

推动数字技术在产品需求分析、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检验检测、维修保障等全过程应用，宣贯推广企业两化融合度、数据管理等国家标准，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水平。鼓励企业积极依托数字技术，加快适应市场对质量与可靠性的动态需求，推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创新，更好提升用户体验。推动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可靠性工程的深度融合，以数字技术促进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提升。

加强数字模型等工具的开发应用及配套标准研制，运用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数字孪生、可靠性仿真等技术提高产品可靠性设计水平。推动生产制造装备数字化改造，促进传感、机器视觉、自动化控制、先进测量等技术在生产制造环节深度应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质量波动。加强智能检测技术与装备应用，

推动在线检测、计量等领域仪器仪表升级，促进制造装备与检验检测设备互联互通，提高检验检测效率和精准性。深化产品故障预测、智能化运维等技术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应用，有效降低产品故障风险，提高产品可靠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可靠性公共服务水平。

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与企业深度合作，推进可靠性数据跨环节跨企业共享利用，开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用户使用等环节的可靠性数据分析，建设可靠性基础数据平台，加强典型产品失效机理研究，为产品迭代优化提供技术服务。引导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开展可靠性培训、咨询、诊断等服务，重点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可靠性提升综合解决方案。支持检测认证机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探索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第三方可靠性评价认证等工作，鼓励社会采信可靠性认证结果。推动品牌服务专业机构将可靠性管理纳入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夯实品牌培育基础。(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可靠性人才培养。

鼓励高校强化可靠性课程和相关专业建设，加快可靠性教材编制和师资队伍培育，加快培养高层次可靠性人才。鼓励企业和高校等联合建设实训基地，加强可靠性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的可靠性实践能力。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职业院校加大可靠性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以需求为导向制定可靠性工作岗位能力标准，开展可靠性工程师等岗位能力评价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进一步发挥现有工作机制作用，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部门协同和部省联动，统筹谋划、合力推进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工作。发挥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作用，为制造业可靠性提升提供决策咨询、战略规划论证和工作指导。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促进制造业可靠性提升的配套政策措施。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强可靠性提升工作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有关政策规划的有效衔接，充分利用

现有政策渠道，加强对制造业可靠性提升的支持和激励。落实企业可靠性技术研究、产品设计开发、中试阶段测试验证等环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鼓励在重点产品国家质量监督抽查、政府采购项目和政府支持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制项目中，强化可靠性相关指标要求。在省级政府质量考核中增加对可靠性工作的考核，强化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工作的投入。

(三)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各类媒体、行业组织作用，搭建跨领域跨行业的可靠性交流平台，开展质量与可靠性活动，积极推广可靠性先进理念、技术、工具及典型案例，宣传“中国制造”优秀品牌，促进企业增强可靠性意识，引导社会树立优质优价的价值导向，为制造业可靠性提升营造良好氛围。发挥地方和行业组织引导作用，加大对可靠性提升的支持激励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可靠性创新质量、绩效、贡献方面的优秀科学技术成果和产业技术基础，先进个人和团队给予奖励激励。

5.1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大学生等青年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招用 2023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可按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底。

二、1 名上述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各地不得超出现有政策规定提高政策享受门槛，增加限制条件，要让招用上述人员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尽可能享受政策红利。

三、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四、各地可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可按月将本地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教育部门移交的有就业意愿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登记失业信息比对，确认参保人员身份符合政策享受条件，向企业发送信息并经其确认后，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对企业所招用的相关人员参保情况，经办机构要通过本地信息系统核实，并在收到企业申请后 30 日内办结。

五、要做好基金风险防范，强化事后核查，统筹推进一次性扩岗补助畅通领、安全办。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上报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支持部端开展全国信息比对核查。对部端比对下发的身份不实、跨省(区、市)重复享受等疑点数据，各地要立即核实，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追回所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按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是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维护就业局势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保障，形成工作合力。要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优势或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政策落实，不得擅自设置基金备付期限等政策启动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抓紧优化操作办法和信息系统，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推送政策信息，提高政策知晓度。

各地在推进工作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2023 年 6 月 25 日

5.12.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协发〔2023〕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等重要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国务院各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现行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重点清理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要包括：

（一）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如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对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者迁出设置障碍；违法设定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2. 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如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等。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前备案程序或者窗口指导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如以备案、年检、认定、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等。

5. 在市场化投资经营领域，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如歧视外地企业和外资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九鼎财税优惠政策等。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如商品和服务技术要求、检验标准不统一，在本地和外地之间设置壁垒等。

3. 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如违法限定供应商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等。

4. 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如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评审标准等。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如违法给予税收优惠、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等。

2. 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5. 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已经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9〕245 号)要求进行清理的，可不再重复清理。

二、强化主体责任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组织开展清理工作，并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应清尽清”。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实施部门或者牵头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把握阶段安排

(一)工作准备阶段：2023 年 6 月上中旬。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为清理工作九鼎财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梳理排查阶段：2023 年 6 月中下旬—8 月。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根据清理的标准和重点，对本部门、本地区制定的政策措施逐项开展排查，梳理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清单。

(三)修订废除阶段：2023 年 9 月—10 月。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对梳理的政策措施形成处理结论，并按程序启动废除或修订。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统一

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予以修订。

部分政策措施虽然存在妨碍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形，但符合《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 号)例外规定的，可以继续保留实施，但应当明确具体实施期限，并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

对于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或者短期内无法完成废除修订的政策措施，应当设置合理的过渡期，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总结报送阶段：2023 年 11 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清理结果。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本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的清理结果报送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应当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清理工作总结九鼎，以及《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将上述清理情况汇总后及时上报国务院，并抄送国务院各相关部门。

涉密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

四、抓好组织实施

(一)层层压实责任。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深刻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机构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加强工作协作，推进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对清理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进行纠正，确保按照时限推进清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正在按照其他部署开展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要与此次清理工作做好统筹衔接。

(二)强化社会监督。坚持自我清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开门清理，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对清理工作的意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政府部门主导、社会有序参与的清理工作局面。

(三)大力宣传倡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传播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进展成效，为清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四)健全长效机制。要以清理工作为契机，对各地区、各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和落实成效进行摸底，进一步健全重大政策措施会审、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推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附件：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2023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5.13.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2 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2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 年 7 月 3 日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以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或者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依法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

条例。

第三条 国家鼓励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功能作用。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按照规定接受合规和专业能力培训。

第四条 私募基金财产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私募基金财产的债务由私募基金财产本身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分配收益和承担风险。

第五条 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和本条例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

国家对运用一定比例政府资金发起设立或者参股的私募基金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合规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服务投资者能力等，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并对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不同类型的私募基金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资产由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普通合伙人适用本条例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以及股东、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其他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普通合伙人：

(一)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为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

(三)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

(四)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尚未修复。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

(二)最近 3 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三)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

(四)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以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六)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七)担任因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或者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自该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委托的机构(以下称登记备案机构)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的基本信息,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

(四)保证报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遵守监督管理规定的信用承诺书;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备案机构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公示已办理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投资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二)对所管理的不同私募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三)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管理私募基金并进行投资,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

(四)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

(六)保存私募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为私募基金财产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出资;
- (二)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等法定程序擅自干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
- (三)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用私募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投资者利益;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 (一)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与业务类型和管理资产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资金;
- (二)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持有一定比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及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

- (一)自行申请注销登记;
- (二)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三)因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
- (四)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
- (五)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自清算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备案新的私募基金;
-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登记备案机构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前，应当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第十五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财产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财产不进行托管的，应当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财产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建立托管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隔离机制，保证私募基金财产的独立和安全。

第三章 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募集资金，不得委托他人募集资金，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采取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突破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不得采取将私募基金份额或者收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等方式，降低合格投资者标准。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的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其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匹配不同风险等级的私募基金产品。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或者转让；不得向为他人代持的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得以虚假、片面、夸大等方式宣传推介；不得以私募基金托管人名义宣传推介；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第二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的，在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义开立账户、列入所投资企业股东名册或者持有其他私募基金财产时，应当注明私募基金名称。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备案机构报送下

列材料，办理备案：

- (一)基金合同;
- (二)托管协议或者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
- (三)私募基金财产证明文件;
- (四)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及其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实缴募集资金规模。登记备案机构根据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规模等情况实施分类公示，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投资者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监测机制，对私募基金及其投资者份额持有情况等进行集中监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债券、基金份额、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私募基金财产不得用于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资金拆借、贷款等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以要求地方人民政府承诺回购本金等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应当遵守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但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

创业投资基金、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管理原则，聘用具有相应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等工作。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为私募基金提供证券投资建议服务的，接受委托的机构应当为《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

第二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得以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不得通过多层嵌套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隐瞒。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与自己、投资者、所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进行交易的，应当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向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私募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向投资者提供审计结果，并报送登记备案机构。

第三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
- (二)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三)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 (四)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信息。

私募基金财产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标的权属变更证明材料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报送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登记备案机构报送私募基金投资运作等信息。登记备案机构应当根据不同私募基金类型,对报送信息的内容、频次等作出规定,并汇总分析私募基金行业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私募基金行业相关信息。

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加强风险预警,发现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保密,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提供。

第三十四条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导致私募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终止的,由基金合同约定或者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专业机构,行使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修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组织私募基金清算等职权。

第四章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私募基金:

- (一)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 (二)基金名称包含“创业投资基金”字样,或者在公司、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字样;
- (三)基金合同体现创业投资策略;
- (四)不使用杠杆融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基金最低存续期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其投资成长性、创新性创业企业,鼓励长期资金投资于创业投资基金。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拟定促进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和支持政策共享机制,加强创业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政策和发展政策的协同配合。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与创业投资基金相关的信息。

享受国家政策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其投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

(一)优化创业投资基金营商环境,简化登记备案手续;

(二)对合法募资、合规投资、诚信经营的创业投资基金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减少检查频次;

(三)对主要从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退出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登记备案机构在登记备案、事项变更等方面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自律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有关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对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业务资料；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依法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账户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为防范私募基金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监督检查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对监督检查或者调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行为严重危及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二)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或者限制其权利；

(三)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负有责任的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或者合伙人行使权利；

(四)责令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或者指定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财产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除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对该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指定其他机构接管、通知登记备案机构注销登记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有关责任主体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私募基金监督管理信息共享、统计数据报送和风险处置协作机制。处置风险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登记手续，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投资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停止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私募基金托管人未建立业务隔离机制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管理和募集方式等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误导其投资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私募基金产品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对募集完毕的私募基金办理备案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资金拆借、贷款等业务，或者要求地方人民政府承诺回购本金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聘用具有相应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等工作，或者未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他人行使投资管理职责，或者委托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机构提供证券投资建议服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有本条例第三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供、报送相关信息，或者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拒绝、阻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登记备案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被没收违法所得，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外商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制定。

境外机构不得直接向境内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境外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2023 年度财会法规政策

6.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金规〔2023〕1 号）

各银保监局：

现将修订后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

(此件发至银保监分局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评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风险和管理状况，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有效实施分类监管，防范企业集团经营风险向财务公司传导，引导财务公司坚持主责主业、稳健经营和规范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业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财务公司法人机构的监管评级，监管机构可依据本办法对当年新设立的财务公司进行试评级。

第三条 财务公司监管评级是指监管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对财务公司的整体状况作出评价判断的监管过程，是实施分类监管的基础。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监管是指监管机构根据财务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参考财务公司季度风险分级和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情况，对不同评级级别的财务公司在市场准入、监管措施以及监管资源配置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第五条 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工作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级要素

第六条 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要素包括功能定位、资本管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管理、集团经营与支持等六个部分，分别从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进行评价。

第七条 财务公司监管评级结果的满分为一百分，各部分的分值权重分别为功能定位(15%)、资本管理(10%)、公司治理(20%)、风险管理(30%)、信息科技管理(10%)、集团经营与支持(15%)。在按照权重汇总形成总得分的基础上，根据评级调整事项对评级级次进行调整，形成监管评级结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度评级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 4 月底前完成。

第九条 财务公司监管评级按照初评、复评、审核、反馈监管评级结果、档案归集等环节进行。

第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方法，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对财务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初评和复评。

初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对每一项评级指标的分析判断应当理由充分、分析深入、判断合理，综合非现场监管部门、现场检查部门、信息科技监管部门和其他功能监管部门意见，准确反映财务公司的实际状况；其中信息科技管理要素评价由各级派出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监管部门完成。

复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拟定具体程序并组织实施，原则上应当采取正式会议的形式，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各省级派出机构应在每年 3 月底前将辖内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复评结果以监管评级报告形式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初评与复评应当遵循评级尺度统一、公平公正等原则，复评结果对初评结果有调整的，应说明调整理由。

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监管评级复评结果进行审核，确定被评级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最终结果，并将监管评级最终结果反馈各省级派出机构。

第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当将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最终结果以及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通过监管会谈、审慎监管会议、监管意见书等方式向财务公司通报，并在通报中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财务公司在收到监管机构的评级结果通报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财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通报财务公司所属集团，通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结果、监管机构反馈的主要问题、整改要求等。

第十三条 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被评级财务公司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可申请对监管评级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 (一)公司治理和股东、股权管理出现重大变化;
- (二)核心监管指标出现重大变化;
- (三)报送监管数据严重不实，或存在严重财务造假;
- (四)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涉刑业内案件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五)出现流动性困境、信用危机等严重风险事件;
- (六)出现严重不良舆情引发声誉风险事件;
- (七)风险处置工作取得重要进展，财务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得到显著改善;
- (八)监管部门认定对财务公司监管评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管评级动态调整应履行初评、复评、审核、反馈监管评级结果和档案归集等程序。

第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督促财务公司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实现问题应改尽改。财务公司不能按照监管要求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进度严重落后于整改计划的，原则上将在下一年度监管评级中按照评级调整事项的要求下调一个评定档次，如连续两年未完成整改的下调两个评定档次，以此类推，最低可下调至 3B 级。

第十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财务公司监管评级线上化系统，进行集中统一的评级流程跟踪和管理，增强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第四章 评级结果与运用

第十六条 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分为 1—5 级和 S 级，其中 1—3 级进一步细分为 A、B 两个档次。

监管评级最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 1 级, 其中, 95 分(含)以上为 1A, 90 分(含)至 95 分为 1B;70 分(含)至 90 分为 2 级, 其中, 80 分(含)至 90 分为 2A, 70 分(含)至 80 分为 2B;60 分(含)至 70 分为 3 级, 其中, 65 分(含)至 70 分为 3A, 60 分(含)至 65 分为 3B;60 分以下的为 4 级;财务公司出现重大风险的, 按照评级调整的相关要求直接划分为 5 级。正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财务公司经监管机构认定后直接列为 S 级, 不参加当年监管评级。

第十七条 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衡量财务公司经营状况、功能发挥情况、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程度的主要依据。

监管评级为 1 级的财务公司经营状况持续良好, 公司治理架构健全、机制完善, 风险管理能力强, 内部控制有效, 所属集团或主要股东抗风险能力突出且对财务公司经营给予有力支持。财务公司可能存在一些轻微问题, 但能够通过公司内部“三道防线”及时发现并解决。

监管评级为 2 级的财务公司经营状况稳健, 风险管理能力较强, 所属集团或主要股东经营情况良好, 对财务公司经营能够给予必要支持。财务公司存在一些较轻问题, 但能够在监管提示后在日常经营中予以纠偏解决。

监管评级为 3 级的财务公司存在一些明显弱点, 风险管理能力有待加强, 所属集团或主要股东经营存在一些劣变迹象, 或者虽经营状况基本正常, 但对财务公司经营支持力度不足或存在干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的行为。财务公司存在的弱点如不及时纠正, 很容易导致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 应当给予监管关注并进行早期干预。

监管评级为 4 级的财务公司经营状况恶化, 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存在明显缺陷, 部分风险问题突出, 所属集团经营情况显著恶化或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况。需及时采取监管措施以改善经营状况、降低风险水平, 否则可能引发重大风险。

监管评级为 5 级的财务公司为高风险财务公司, 其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资产质量快速劣变, 可能或已经出现对外债务逾期, 风险外溢趋势明显, 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或金融市场稳定, 需要采取措施进行风险

处置或救助。

第十八条 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监管机构制定及调整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主要依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当根据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深入分析风险及其成因，明确监管重点，确定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督促财务公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对监管评级为 1 级的财务公司，以非现场监管为主，定期监测各项监管指标，通过现场走访、监管会谈和调研等方式，掌握最新经营状况，适当放宽监管周期、降低现场检查频率，在市场准入、创新业务试点等方面给予支持。

对监管评级为 2 级的财务公司，应当根据评级档次，按照监管投入逐步加大的原则，适当提高非现场监管分析与现场检查的频度、力度，增加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管会谈频度，及时发现财务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其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对监管评级为 3 级的财务公司，应提高现场检查频率，加大现场检查力度，督促改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管，密切跟踪研判集团及成员企业的经营及风险状况，加大对高风险业务的监管指导，防范风险外溢，视情况必要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积极进行早期干预。

对监管评级为 4 级的财务公司，应给予持续的监管关注，列为现场检查重点对象，限制其高风险业务活动，要求其立即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降低风险水平，并区分问题性质，依法采取要求集团母公司履行增资等相关承诺、限制股东权利、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责令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措施，必要时暂停部分业务，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

对监管评级为 5 级的财务公司，执行高风险非银机构风险处置的有关要求。

第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加强对财务公司单项要素评级得分情况的监管关注，结合评级反映的问题，针对该单项要素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二十条 财务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财务公司业务分级分类监管的审慎性条件。

监管评级为 1 级、2 级的财务公司，除开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基础业务外，经批准可以开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所有专项业务。

监管评级为 3A 级的财务公司，除开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基础业务外，经批准可以开展下列专项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和买方信贷业务，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监管评级为 3B 级的财务公司，除开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基础业务外，经批准可以开展下列专项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和买方信贷业务,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监管评级为 4 级的财务公司，只能开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基础业务，可视风险状况限制或暂停部分业务。

监管评级为 5 级的财务公司，只能在风险敞口不扩大的前提下开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允许的存款、结算类业务。

第二十一条 监管评级下调不改变财务公司已获批的业务资格，但限制相关业务的开展。

对于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资格，财务公司因监管评级下调而不满足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评级要求时，原存量业务不受影响，但不得新增。

对于票据承兑、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财务公司因监管评级下调而不满足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评级要求时，原存量客户对应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评级通报日该项业务余额，财务公司不得为其他成员单位新增办理上述业务。

对于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和买方信贷业务，财务公司因监管评级下调而不满足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评级要求时，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评级通报日对应业务余额。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在监管评级时应配置充足的监管资源，确保评级工作

顺利开展。

第二十三条 评级工作结束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将评级信息、评级工作底稿、评级结果、评级结果反馈会谈纪要等文件材料存档。

第二十四条 财务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原则上仅供监管机构内部使用；必要时，监管机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与有关政府部门共享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并要求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应对监管评级结果严格保密，不得向被评级财务公司及其集团母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员和机构披露。财务公司应严格限定评级结果用途，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行为。

第二十五条 财务公司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数据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隐瞒重大事项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视情节轻重下调其监管评级，情节严重的可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审慎监管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财务公司的风险特征和监管重点，可于每年开展监管评级工作前对相关评级指标及评价要点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风险监管要求对第二十条所列业务分级分类监管的审慎性条件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银保监办发〔2019〕8号)同时废止。

6.2.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证监局，有关会计师

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精神,适应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后市场对高质量会计信息和审计执业水平的需求,强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健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提高证券审计市场透明度,我们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下载: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pdf

附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信息披露格式.xlsx

财政部 证监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提高证券审计市场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0〕11 号)、《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52 号)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披露证券服务业务相关信息,适用本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本规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披露的证券服务业务类型为境内业务,包括拟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非上市公众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公开发行公司(企业)债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除外)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拟挂牌公司审计业务。

本规定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二)股票公开转让。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批准执业日期、组织形式、注册地区、首席合伙人情况；

(二)上一年度执业人员情况，包括上一年度合伙人、注册会计师、签署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情况；

(三)上一年度分支机构情况，包括上一年度年初数量、年末数量、设立、撤销情况；

(四)上一年度取得的收入情况，包括上一年度业务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金额、证券服务业务收入金额；

(五)职业风险保障情况，包括截至上年末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与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之和、截至上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六)国际化情况，自建国际会计网络的，应当披露国际会计网络名称、境外分支机构数量、境外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加入国际会计网络的，应当披露国际会计网络名称、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国际会计网络中比重；

(七)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有关信息，包括主要行业、客户家数、资产规模总额、收费总额。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本所及本所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行政处理、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对于各类处理处罚，应当逐项披露处理处罚对象、处理处罚决定文号、处理处罚决定名称、处理处罚类型、处理处罚机关、处理处罚事由、处理处罚日期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上一年度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赔偿情况。对于各类生效判决，应当逐项披露生效判决名称、生效判决文号、承担民事赔偿金额、判决机关、判决事由、判决日期。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官网首页等信息载体的醒目位置专门设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信息披

露” 栏目，在该栏目下披露年度相关信息。未建设网站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通过其他公开信息渠道披露年度相关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0〕11 号)、《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52 号)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后，按本规定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相关信息(分所有关信息由总所一并披露，具体披露格式见附件)。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应保留至少 3 年。

第八条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每年 6 月 30 日前，在财政部、证监会网站以及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等公布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关信息。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指定专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对本所信息披露工作负主体责任，分管合伙人负主管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

-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 2.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信息
- 3.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人员上一年度处理处罚及民事赔偿信息

主要服务范围：

一、 审计业务

- 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二、 税务业务

- 1、 税务顾问
- 2、 税务复核
- 3、 税务筹划
- 4、 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hjcr@hjcr88.com

微信：1355499887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0755-85232622

QQ：1169122328

邮箱：1169122328@qq.com

微信：cairunlg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王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